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智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智能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611、113年度簡字第1867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2,000元，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853號判決判處3,000元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），竟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難謂不佳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商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電動輔助自行車1台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予被害人徐政雄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

01 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是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黃紫涵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1384號

24 被 告 張智能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26 之2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路○街00巷0弄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智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2 3年6月11日晚間9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03 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徐政雄停放該處之電動輔
04 助自行車1臺（價值9,9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徐
05 政雄察覺上開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
06 面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智能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被
10 害人徐政雄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
11 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
12 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共4張、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在卷
13 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9 檢察官 劉 玉 書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- 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